

“审计报告是否应上人代会”之我见

□ 徐艳丽

全国人大常委会听取审计署的汇报，将人大监督与审计监督结合起来，取得了很好的监督效果，被媒体形象地称为“审计风暴”。这使得近两年审计之风越刮越猛，以至有人提出要将审计报告提交到人代会上去审议，我认为没有必要这样做。

首先，从听取审计报告的目的来看，听取审计报告不是监督审计，而是监督财政，是为了更好地开展财政监督而增加的一条监督途径。各级人大通常在下年初的常委会上听取上年度本级财政决算时，一并听取关于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的报告。

其次，从审计报告的内容上看，主要是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的情况，它只是审计机关工作的一部分，是政府审计工作的内容之一。审计报告上人代会，就如同听取政府行政监察机关报告“行政效能”情况一样。可见，这与人代会的报告内容不符。

再次，从向人代会报告工作的主体资格来看，法律规定，由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国家机关（“一府两院”和人大常委会）对人民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。显然，审计机关不具备独立向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的资格。

此外，人民代表大会还设有预算审查委员会，专门负责审查财政预算执行和预算编制工作，如果再通过听取审计报告来监督财政执行情况，就与人民代表大会的专门委员会职能交叉，只能是多此一举。

（作者单位：江苏省东海县人大常委会）

《人大研究》2006年第9期（总第177期）

